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中央自然灾害救灾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公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主评人：陈翠莹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 月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河南省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遭受了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洪涝灾害，风雹、干旱、低温冷冻、雪灾等灾害也不同程度发生，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特别是一些地方受疫情和灾情双重影响，灾区群众 2021 年冬季与 2022 年春季期间的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冬春救助任务十分繁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提前做好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工作。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发布《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2022 年度全县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应急〔2021〕98 号)，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以“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服务发展”为目标，全力做好 2021-2022 年度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的临时住所，有病能够及时得到医治，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保证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全年总预算数 80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02 万元。2021 年，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统计，全县受灾人口 144534 人，全县需要救助人口 46221 人，其中，需口粮救助人口 41602 人，需衣被救助人口 41602 人，需取暖救助人口 36974 人。向

以上需救助人员根据标准发放救灾资金。2022 年 1 月 26 日，冬春受灾救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拨付至个人。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9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需救助受灾群众的临时性困难问题，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一）缓解需救助受灾群众的临时性困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据统计，2021 年各类灾害共造成新乡县近 14.45 万人受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81 亿元。做好 2021-2022 年全县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有效缓解需救助受灾群众的临时性困难，使受汛期、疫情影响的群众在冬春期间的口粮、衣被、住房取暖等问题能够得到暂时性解决，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二）资格确认与资金发放流程规范，专项督导与检查实施到位

评价组查看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登记表与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批表，困难人员申请救助后，村委会上会讨论，由乡镇政府核实情况审核盖章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救助资金的发放在村里进行公示，项目单位提供有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名单公示照片。救助对象的确定

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

为解决受汛期、疫情影响的群众在冬春期间的口粮、衣被、住房取暖等困难，新乡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对全县冬春救助工作的全过程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以专项监督的“力度”保障群众冬春生活的“温度”。新乡县纪委监委深入应急管理、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详细了解救助对象确定、救助资金分配等政策，认真查看救助台账建立、救助金额公示及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安排和资金打卡情况，精确掌握全县冬春救助工作措施及流程；统筹“室组地”力量，成立6个专项督查组和1个机动督查组，以乡镇互查、专项检查、机动组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冬春救助工作的落实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紧盯困难群众摸底调查和救助对象评议公示、审核上报、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重点督查发放对象是否精准、发放资金是否落到实处、救助款物是否专款专用、职能部门是否存在工作不细、监管不严、落实不力、失责失职等问题易发领域，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杜绝救助款物发放不准及“撒胡椒面”式的平均现象发生，做到底数清、对象明，确保冬春救助工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新乡县纪委监委对于本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工作受到国家和省的认可，在国家、市纪检网站发布有相关工作的报道。

四、存在问题

（一）留存资料未写明日期，未进行项目检查验收

项目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登记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批表与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名单公示照片中均存在日期填写不完整，留存资料单位未盖章等问题。

2022年1月26日项目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专户发放到位，冬春救助工作基本完成。资格核查与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后，单位后期未再组织验收工作。

（二）相关部门之间缺乏配合，影响项目后期跟踪管理

本项目参与部门虽有协同形式，彼此间协作机制却未理顺，协同后仍是各干各的，不能完全形成合力。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新乡县应急管理局未再对受灾人员进行跟踪管理，也未与其他部门进行协同联动，对于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制度安排情况不了解。对于后续受灾被救助群众是否会因灾致贫等问题未进行跟踪管理。

（三）财政系统不完善，基层工作压力大

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单位对相关问题的总结：一是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时间节点与财政系统更新时间相冲突，导致发放工作延误。二是财政系统不完善，由于“一卡通”系统更新滞后，导致查询社保卡激活状态不准确(例如，有的社保卡已激活，状态却显示为已开户)，因此有大量村民需去银行核实“一卡通”是否已激活，不便民的同时也延误了上报时间;同时，由于操作权限限制，缺少批量导入或删除功能，浪费一定的人力和时间。三是基层懂电脑、会电脑的工作人员少，导致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一卡通”号等填写)填

报不规范、错误等问题，上报工作效率低。四是财政部门前期要求必须使用户主的“一卡通”进行发放，但部分户主没有社保卡或社保卡未激活、冻结。

对于乡镇工作人员来说项目实施要求高、时间紧、程序多，工作难度大、基层工作压力大。而且由于与群众沟通累积压力与各方面工作强度大的影响，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存在一定的情绪。

五、有关建议

（一）明确项目职责权限，规范项目管理

切实履行项目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工作重点及责任人。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管理的制度机制，并重视项目的规范化执行。通过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提升单位的整体效能，实现单位内部各部门各岗位之间的高效协作，从而保障项目实施发挥效能。

在项目资料整理与归档方面，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档案工作专人专责。严格工作规范，同时在档案整理过程中，完善登记信息，保证归档文件材料完整。

（二）提升履职能力，明确各方工作职责

针对部门间信息融通不够、工作衔接不畅等问题，要在充分考虑专班小组工作专业性、人员适配度等基础上，建立标准化协作流程和治理机制。尤其针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性协同平台，要在平日就构建良好的多元协同治理局面，培养部门协同行为习惯，提前准备预案，畅通联动机制。建议此类需协同完成项目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将部门的事项配

合度、小组单项任务完成度等纳入对协同治理组织的考核中，实现协同治理“1+1>2”的效果。

（三）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完善工作实施机制

对于基层单位“工作越来越多、压力越来越大”的现象，中央已经做出了部署，如出台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随后各地也相继出台了各种减负办法和举措，从上至下深入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对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大排查，认认真真找根源、抓整改。

建议简化、完善基层工作的流程，同时对于进行此类临时性项目时，可采用分组管理培训学习的方式，将任务分解的同时也能提升学习效率，及早掌握项目所需工作技能，尽快完成项目实施工作。